



第六章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要章节，近几年考核分值高，平均约 15 分左右，考查形式涉及各种题型。本章内容涉及计算，需要各位同学细心认真，注重做题的逻辑思维，并结合题目多加练习。一般纳税人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税率和征收范围等知识点均是考试的高频考点。本章是 2021 年教材本章变动不大。

- ①新增有关征收率、税收优惠的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相关内容；
- ②调整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第一节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略）

第二节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考点】增值税的纳税人的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的健全程度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划分标准 (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小规模纳税人
	【提示】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三种特殊情形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自然人）	（必须）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①非企业性单位 ②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①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 ②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新开业的纳税人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管理要求	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考点】不同纳税人对比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使用	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可以自行开具普通发票； 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其他个人除外）



		③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核算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采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考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一)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通常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①**货物**，是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②**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 销售劳务

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三) 销售服务★

税目	具体内容	
交通运输服务	指利用 运输工具 将 货物 或者 旅客 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邮政服务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业务活动。 包括： 邮政普遍服务 （邮件寄递、邮票发行、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等， 不包括邮政储蓄 ） 邮政特殊服务 （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邮册等 邮品销售 、 邮政代理 等）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 提供语音通话服务 的业务活动，以及 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 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①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 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 、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 等业务活动 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 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 ，分别按照 基础电信服务 和 增值电信服务 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包括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安装服务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 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
	其他建筑服务	主要包括 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税目	具体内容	
金融 服务	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 金融商品转让 。	
	贷款服务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 利息收入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 融资性售后回租 、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以 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 ，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融资租赁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等服务
	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 非货物期货 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现代 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 转让 服务属于销售无形资产；
		技术 咨询 服务属于现代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技术 开发 服务属于现代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and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商标和著作权转让 服务属于“销售无形资产”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货物运输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对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收派属于物流辅助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租赁服务	包括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的 融资租赁服务 和 经营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翻译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广告的制作、发行属于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包括 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现代	经纪代理服务	经纪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服务			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其他现代服务		

税目	具体内容
生活服务	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 文化体育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四）销售无形资产及不动产

销售无形资产	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无形资产包括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人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提供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缴纳
- B. 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按照“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缴纳
- C. 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按照“租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缴纳
- D. 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缴纳

【答案】AD

【解析】选项B：按照“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C：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考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一）视同销售★

1. 视同销售货物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也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1）委托代销行为

- 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代销中的委托方）
- ②销售代销货物（代销中的受托方）

（2）移送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移送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3）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

- ①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②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纳税人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例外情形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无偿提供服务	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或个人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例题·多选题】(2019)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企业的下列行为中, 属于视同销售货物的有 ()。

A. 将委托加工的 X 型高档化妆品用于职工福利

B. 将外购的 Z 产品用于公司管理人员消费

C. 将新研制的 W 产品交付张某代销

D. 将自产的 Y 产品投资于乙企业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征税范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 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 也视同销售货物, 依法应当缴纳增值税: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2) 销售代销货物。(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 不征收增值税

1. 下列非经营活动不视为销售: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2)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与员工之间的下列交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	为本单位或雇主	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为聘用的员工	提供服务

2.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

不属于境内销售的情形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例题·单选题】(2018)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不属于我国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是 ()。

A. 境外单位德国某公司转让专利权供我国某公司在北京使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B. 境外单位法国某酒店为我国科研团队提供在巴黎的住宿服务
- C. 境外单位美国某公司为我国某公司在上海的楼宇提供装饰服务
- D. 境外单位日本某公司出租设备供我国某公司在广州使用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不属于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考点】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一）增值税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13%	(1) 销售或进口货物（适用 9% 低税率的除外） (2) 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销售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货物类：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二甲醚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服务类： (5) 销售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服务 (6) 销售 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转让 土地使用权
6%	排除法
零税率	(1) 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 （后面将在出口退税中专门详述） (2) 境内单位或个人的 跨境应税行为 ① 国际运输服务 ，具体包括： A.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B.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C.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② 航天运输服务 ③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A. 研发服务；B.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C. 设计服务；D.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E. 软件服务；F.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G. 信息系统服务；H.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I.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J. 转让技术

【例题·多选题】（2018）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中，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有（ ）。

- A. 软件服务
- B. 研发服务
- C. 知识产权服务
- D.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的税率——零税率。选项 ABD 适用零税率；选项 C 免征增值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二)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一般为 3%，特殊业务适用 5%。一般纳税人特殊情形下也选择适用征收率。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纳税人	适用范围		增值税处理
一般纳税人	固定资产	属于条例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	按简易办法依照 3% 的征收率减按 2% 征收 增值税计税公式：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
		不属于条例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	适用税率征税，不适用征收率 增值税计税公式：销项税额 = 含税价 ÷ (1 + 13%) × 13%
	其他物品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其他个人免征)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简易办法依照 3% 的征收率减按 2% 征收 增值税计税公式：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 3% 的征收率征税 增值税计税公式：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3%

2. 销售旧货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照 3% 的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增值税计税公式：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

3. 二手车经销，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2021 年新增）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公式：应纳增值税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0.5%

4. 一般纳税人采取简易办法征收（3% 征收率的其他情形）

销售自产货物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5 万千瓦以下）生产的电力。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提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其他业务	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货物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②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营改增”的影响： 销售服务	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共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 ③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设计、制作等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④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⑤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5. 适用 5%征收率的特殊业务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转让、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当适用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应当适用
转让、出租不动产	小规模纳税人	转让、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当适用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应当适用
	一般纳税人	转让、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选择适用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选择适用 【补充】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2016）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不适用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的是（ ）。

- A. 地铁公司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B. 快递公司提供的收派服务
- C. 搬家公司提供的搬运服务
- D. 广告公司提供的广告制作服务

【答案】D

【解析】小规模纳税人及一般纳税人的特定项目，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适用简易方法计税。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 = 价款 + 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提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包含在销售收入中。如果销售额含销项税额，则需要做价税分离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总结】考试的时候属于含税销售收入的表述包括普通发票注明的价款、零售价格、价外收入、价税合计收取的金额。

不属于价外费用的情形：

- （1）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 ①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 ②纳税人将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4）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二）需核定销售额的情形★

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有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应按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

-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

非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如果该货物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消费税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或=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提示】除属于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外，成本利润率统一为10%；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题目应给出成本利润率。

【例题·单选题】（2019）2019年5月，甲企业接受乙企业的委托，将乙企业交付的一批烟叶加工成烟丝。甲企业在计算上述业务应纳增值税额时，下列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的是（）。

- A. 运输装卸费
- B. 奖励费
- C. 代收代缴烟丝的消费税
- D. 包装费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的确定及其计算。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属于价外费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单选题】(2018 改) 甲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一般纳税人, 2017 年 5 月, 甲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取得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50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适用税率 6%); 出租 2016 年 10 月购入的不动产, 当月取得现金收入 20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适用税率 9%), 已知: 甲会计师事务所对不同类别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则该事务所当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 万元。

- A. 63
- B. 42
- C. 57
- D. 48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计算。甲会计师事务所当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 $500 \times 6\% + 200 \times 9\% = 48$ (万元)。

【考点】特殊销售方式★★★

(一) 包装物押金★

项目	取得时	逾期时
除酒类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	×	√
白酒、其他酒	√	×
啤酒、黄酒	×	√

【提示 1】“逾期”指的是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虽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但已经超过 1 年的情况。

【提示 2】需要征税时, 包装物押金属于含税销售额。

(二) 折扣方式销售

同一张发票上注明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	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额
	销售额在金额栏上注明, 折扣额在“备注栏”上注明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将折扣额另开发票	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 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三)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一般货物	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金银首饰	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四) 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 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提示】如收到的货物不能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票据的, 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例题·单选题】(2020) 甲黄金饰品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0 年 5 月销售黄金饰品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26 万元, 另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项链, 新项链含增值税的售价为 28.25 万元, 收回的旧项链作价 11.3 万元, 向消费者个人实际收取的差价款为 16.95 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甲黄金饰品店 2020 年 5 月上述业务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销售额为 () 万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215
- B. 225
- C. 242.95
- D. 254.25

【答案】A

【解析】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应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销售额。
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 = $(226 + 16.95) / (1 + 13\%) = 215$ (万元)。

(五)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确定的特殊规定

1. 全额征税

(1) 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 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 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 各类费用 为销售额

2. 余额征税

(1)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提示 1】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负差不得转入下一个纳税年度，但可以在本年度不同纳税期结转。 【提示 2】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提示 3】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纪代理服务	销售额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提示】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代收的机场建设费 - 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4) 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销售额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5) 提供旅游服务	销售额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提示】选择上述方法的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6) 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销售额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销售额 =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六）销售额确定的特殊规定

1. 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提示】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2. **外币销售额的折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考点】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进项税额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一）可以抵扣的情形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农产品深加工业务：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其**进项税额采用核定扣除**。

农产品非深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9%税率货物（如农产品简单加工业务）**以及用于**营改增应税服务（如餐饮服务）**等情形。

①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	以发票或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②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③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购进免税农产品）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买价包括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计算公式：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例题·单选题】（2020）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0 月自农民手中购进棉花，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 300000 元，棉花于当月全部用于生产棉布，当月销售棉布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565000 元。已知销售棉布增值税税率为 13%，当月发生的进项税额选择在当月抵扣。甲公司 2019 年 10 月上述业务应纳的增值税额为（ ）元。

- A. 35000
- B. 38000
- C. 43450
- D. 46450

【答案】A

【解析】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甲公司 2019 年 10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565000/（1+13%）×13%—300000×10%=35000（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自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5.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
管理要求		①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②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

【例题·单选题】（2020）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生产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进项税额政策。2020 年 5 月甲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530 万元，支付广告发布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额 20 万元，均选择在当月抵扣。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6%，上月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0 元。甲公司 2020 年 5 月上述业务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万元。

- A. 8
- B. 10
- C. 22
- D. 23

【答案】C

【解析】当期销项税额 = $530 / (1 + 6%) \times 6% = 30$ （万元），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 = $20 \times 10% = 2$ （万元）， $20 + 2 = 22$ （万元） < 30（万元），甲公司 2020 年 5 月上述业务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2 万元。



7.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提示】“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①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②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 = 当期专用票类注明的（进项）税额 ÷ 当期抵扣的全部（进项）税额 × 100%

(4) 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同时满足）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④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计算公式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例题·单选题】(2017) 甲广告公司（下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8 月，甲公司取得含税广告制作费收入 400 万元；支付给某媒体的含税广告发布费 100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通过认证。此外，当期甲公司其他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6 万元。甲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 ）万元。

- A. 33.6
- B. 10.98
- C. 23.7
- D. 37.6

【答案】B

【解析】广告制作和广告发布属于现代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甲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400 \div (1+6\%) \times 6\% - 100 \div (1+6\%) \times 6\% - 6 = 10.98$ （万元）。

(二) 不得抵扣项目的范围★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提示 1】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提示 2】增值税法规中提到的**固定资产均是有形动产**。（如设备、运输工具等）

【提示 3】明确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不得抵扣，说明非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则是可以抵扣的。

纳税人租入（或购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非正常损失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提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若因不可抗力或者发生合理损耗，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3）特殊的外购业务

①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提示】除贷款服务外的其他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是自然人。同时注意与住宿服务、旅游服务、教育服务相区分。

②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提示】由于外购贷款服务不得抵扣，当然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也不能抵扣。

【例题·单选题】（2018 改）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进项税额抵扣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购进的餐饮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B. 购进的货物用于免税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C. 购进的住宿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D.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增值税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进项税额确认的其他规定

1. 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 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2. 已抵扣进项税额，后用途改变★	（1）已抵扣进项税额的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 ，发生不得从	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的，按当期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	实际成本计算进项税额
	（2）已抵扣进项税额的 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	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净值 ×适用税率
3.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后用途改变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净值 ÷（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4. 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影响本期）	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 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收回的增值税额从 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四）进项税额的抵扣时限

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超过 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 期限 ，但 符合规定条件 的，仍可 继续抵扣 进项税额
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① 取消 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②应当通过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考点】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的简易计税方法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部分一般纳税人（针对某些业务可选择采用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旧货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2%
其他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3%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就算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得抵扣。

【例题·单选题】（2019）甲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第二季度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货车1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309000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包装物一批，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20600元。甲公司上述业务应纳的增值税税额为（ ）元。

- A. 600
- B. 9600
- C. 6600
- D. 6000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计算。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应交增值税=309000/（1+3%）×2%+20600/（1+3%）×3%



=6600 (元)。

【考点】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提示 1】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则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不包括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提示 2】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不得抵扣任何税额。

进口环节在海关已纳增值税，凭海关完税凭证作为国内销售环节的进项税额抵扣。

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 (1-消费税率)

=关税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消费税

=关税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 / (1-消费税率)

【例题·单选题】(2019) 甲贸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7 月进口一批原材料，关税完税价格为 170 万元。已知该批原材料关税税额为 17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13%。甲贸易公司进口该批原材料应纳的增值税税额为 () 万元。

- A. 24.31
- B. 22.1
- C. 19.56
- D. 18.7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170+17)×13%=24.31 (万元)。

第四节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考点】增值税的免税项目★★

增值税的免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销售货物类免征增值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不含外购)。

【提示】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不含外国企业)。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8) 生产销售有机肥、农膜。

(9)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二) 服务、销售不动产及无形资产类免征增值税项目 (略)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三) 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略)

(四)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

购买年限<2	按照 5%的征收率 全额 缴纳		
购买年限≥2	北上广深	非普通住房	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 差额 按照 5%的征收率缴纳
		普通住房	免征增值税
	其他地区		免征增值税

(五) 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下同) 的	免征增值税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 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	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例题·多选题】(2019)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

- A.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进口仪器和设备
- B. 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C. 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D. 农业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免税项目。选项 C: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才是免税的, 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不免税。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考点】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类别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一般规定	应当向其 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当分别 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审批同意 , 可以由 总机构汇总 向 总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向其 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 报告 外出经营事项, 并向其 机构所在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的, 应当向 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非固定业户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其他个人	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劳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例题·单选题】（2017）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进口货物申报纳税的地点为（ ）。

- A. 收货人取得进口货物地
- B. 收货人机构所在地
- C. 进口货物销售地
- D. 进口货物报关地

【答案】D

【解析】进口货物应纳的增值税，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	具体规定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销售应税劳务	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	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发生视同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行为（代除外）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服务完成的当天、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进口货物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例题·单选题】(2018)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B.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加工期为 2 个月的存货，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的当天
- C. 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全部货款的当天
- D. 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选项 C：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三、纳税期限★

(1) **纳税期限**：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

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

(2) **申报纳税时限**

①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5 日内** 申报纳税并结清税款。

②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申报纳税。

③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缴纳税款。

④出口货物：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该项出口货物退税。

【考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①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③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例题·单选题】(2018)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 A. 药店销售免税药品
- B. 化妆品商店零售化妆品
- C. 食品店向消费者个人销售食品
- D. 汽车厂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企业销售汽车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 A：销售货物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 B：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 C：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专用发票的领购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专用发票：

- ①**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相关税务资料。
- ②具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
- ③具有**专用发票违规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扩展】专用发票违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①虚开、私自印制、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 ③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 ④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⑤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⑥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